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補充及澄清公告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更換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就更換核數師提供下列進一步資料並澄清若干資料：

不時檢討核數師聘任安排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展一次相關檢討，以考慮於適當任期後輪換核數師，藉此考慮更換核數師以反映業務需要及加強核數師獨立性，並為審計工作引入新方法。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著手制定在海外擴展其工程、採購及建築業務的業務規劃，有意發掘「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例如中亞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與開發項目商機。鑒於本集團海外市場戰略佈局持續推進，且業務運營複雜度不斷提高，審核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由奧柏國際更換為羅申美)屬恰當且必要之舉，此乃由於羅申美具備更豐富的國際經驗與技術專業知識，能夠提升本集團審計工作的效率與廣度，更好地匹配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奧柏國際已書面確認，其尚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工作。

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奧柏國際之間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審計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考慮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所載因素時，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更換核數師考慮以下因素：

### **項目團隊的行業知識及經驗**

就本集團的審計工作而言，羅申美指派3名擁有10年以上經驗的審計合夥人、1名經理、2名高級審計人員及2名初級審計人員負責監督審計質量。

獲分配至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合夥人，曾任至少三間香港上市公司(8275.HK、2017.HK及9938.HK)以及數間與本公司同一行業的私營企業的项目負責合夥人或核心審計團隊成員。

此外，核心項目團隊成員(包括項目經理及項目質量覆核員)均由羅申美根據彼等過往於與本公司類似行業的審計經驗作特別遴選。除本公司所屬行業外，核心項目團隊成員亦具備製造、貿易、零售等行業的豐富經驗。

###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於整個審計期間，審核委員會與羅申美維持有效雙向溝通，包括召開啟動會議，商討審計範圍、審計方法、風險評估、審計重點及時間表，其後亦多次會面以檢討審計進度、重大發現，並確保審計工作按計劃推進。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審計計劃所載的建議溝通協議，評估羅申美的溝通及互動安排。羅申美將於整個審計過程中與審核委員會保持有系統且持續的溝通，包括：(i)於審計規劃階段舉行啟動會議，討論審計範圍、審計方法、風險評估、重要性及時間表；(ii)於審計執行階段舉行一次或多次中期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進度、初步發現、關鍵審計事項及任何已識別的問題；及(iii)於二零二七年三月的完成階段舉行結案會議，在年度業績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定稿前，匯報審計發現、重大判斷、審計調整(如有)、未解決事項(如有)及結論。羅申美亦將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審計事項。

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羅申美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能夠執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符合本公司要求。審核委員會確認其負有持續監督外聘核數師表現及成效的責任，並將通過定期溝通、審閱重大審計事項及評估核數師表現，維持適當的監督，以確保符合適用的專業準則並維持審計質量。

基於上述考量，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羅申美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宏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敏女士、黃鎮華先生及任瑜女士。